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陈村镇潭洲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 2019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073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287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其中		
	地类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0739		3.0739
	(一) 农用地		2.2745		2.2745
	其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1.2921		1.2921
		养 殖 水 面	0.8222		0.8222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602		0.1602
(二) 建设用地		0.7868		0.7868	
(三) 未利用地		0.0126		0.0126	
分批次 城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陈村镇城镇建设用地	207049-H001	0.1873	公园绿地、城市道路	
	陈村镇城镇建设用地及陈村镇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留用地	209049-H502	2.8866	商住混合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公园绿地、城市道路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2745	0	2.2745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	0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2745			2.2745	0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2871 公顷[农用地转用 2.2745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度佛山市年度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2871 公顷、农转用指标 2.2745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未利用地指标 0.0126 公顷）。</p>					

填表人：吴秋君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 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陈村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陈村镇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1.2921	100.65 万元/公顷		
	养 殖 水 面		0.8222	100.65 万元/公顷 (0.8222 公顷为留用地，补偿标准为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602	100.65 万元/公顷 (0.1178 公顷为留用地，补偿标准为 0)		
	建 设 用 地		0.7868	100.65 万元/公顷 (0.5995 公顷为留用地，补偿标准为 0)		
未 利 用 地		0.0126	100.65 万元/公顷 (0.0126 公顷为留用地，补偿标准为 0)			
合 计		3.0739	100.65 万元/公顷 (1.5521 公顷为留用地，补偿标准为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153.169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0.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6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1.5218 公顷土地的 15%比例需安排留用地 0.2283 公顷，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		
备 注	<p>本次征收陈村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 3.0739 公顷，其中：</p> <p>（一）有 1.5218 公顷属政府征收土地；</p> <p>（二）有 1.5521 公顷属征地留用地，其中：①0.2283 公顷属随本批次一并报批的留用地；②1.3238 公顷属征地留用地台账中已确认需兑现的留用地（属 2018 年 7 月 24 日征收该经济社 15.3620 公顷土地按 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2.3043 公顷，本批次单独报批 1.3238 公顷，对应佛山市留用地台账第潭村补 02 号）。上述征地留用地不作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再计提留用地。</p>			

填表人： 吴秋君